

正本

高雄市醫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數 109年3月2日
文 字第320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2072  
聯絡人及電話：林先生(02)2787-7683  
電子郵件信箱：erikaxu@fda.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二二五號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1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附表八、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附表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1060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0106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683
- (四)傳真：(02)2653-2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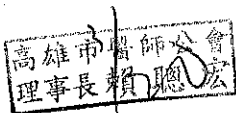
(五)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林淑梅)

副本：本部法規會

訂  
線  
部長陳時中

抄：列網站



康維淑 3/2/2020